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夏法政〔2022〕3号

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2021年度全县第二批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部门:

根据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监督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共商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<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有关工作>的通知》和《夏邑县2021年度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实施方案》，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专班，明确分工，在第一批考核的基础上，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全县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第二批考核工作。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的基本情况

按照《夏邑县2021年度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实施方案》，今年我县首次将依法行政考核升级为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。2021年度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采取百分制，由日常考核、实地考核两部分组成。

(一)日常考核。主要通过查验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及宣传情况、日常工作考核。  
 查验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及宣传情况、日常工作完成情况。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考核对象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及宣传情况、日常工作的任务分别赋予分值，按照各查验主体给出的具体完成结果，换算成分数。其中:查验完成任务工作及日常工作“优秀”等次的工作任务得所赋分值的90%-100%;查验为“良”等次的工作任务得所赋分值的80%-90%;查验为“中”等次的工作任务得所赋分值的60%;查验为“差”等次的工作任务不得分。  
 (二)实地考核。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抽调2名相关单位人员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成考核小组。考核组实地查看被考核对象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制度、办公场地等执行情况；听取考核对象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；现场随机抽取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、随机提问法治政府建设要点内容及单位执法业务内容；查阅被考核对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、党委会议记录等方式进行。考核组对需要在实地考核环节考核的内容打分、详细列明扣分原因，提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二、2021年度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的结果等次

经考核汇总、审定，2021年度全县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第二批次考核结果等次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等次

政府办、县委办、组织部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政法委、统战部、纪委监委、老干部局、机关服务中心、编办、深改办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卫健委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委、统计局、信访局、广电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文化局、规划编研中心、城管局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城关镇、曹集乡、北岭镇、桑堌乡、火店镇、太平镇、郭店镇、韩道口镇、胡桥乡、会亭镇、李集镇、业庙乡、刘店镇、杨集镇、中峰乡、郭庄农贸区、歧河乡、罗庄镇、马头镇。

（二）良好等次

何营乡、车站镇、骆集乡、王集乡、孔庄乡、济阳镇、妇联、工商联、总工会、党史办、团委、档案馆、残联、党校、计生协、科协、商务局、人社局、园林绿化中心、大数据管理局、住房保障中心、食药监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民政局、工信科技局、金融工作局、人防办、电子商务中心、农机服务中心、农广校、商业公司、征收补偿办、盐业公司、医保局、医药公司、生态环境局、安居置业公司、质监局、供销社、二轻公司、物资公司、畜牧服务中心、人民医院、天龙湖工委、商务中心区、人居环境办、工商局、重点高中、外贸公司、史志中心、外事中心、气象局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财险公司、人险公司、人行、农行、农发行、信用联社、工行、建行、中行、邮政银行、中原银行、石油公司。

三、考核分析评估

从2021年度第二批考核情况看,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,我县深入推进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,全面履行政府职能,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,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法治政府建设地位更加彰显。参与第二批考核的各单位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统筹安排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，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二）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。与2020年度考核和2021年度第一批考核相比,参与考核的各单位成绩总体稳步提升，特别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和提升法治建设能力方面，有了明显进步,说明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县直各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更加重视,法治建设工作措施得力、成效明显,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稳步前行。

（三）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。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一是法治政府建设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县直各单位承担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科室，工作力量不足，业务知识不广、能力不强，机制不健全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地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。二是法治意识和法治建设能力需要加强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意识不强，少数领导干部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还未完全到位，对法治政府建设整体工作掌握不够全面，个别部门法治队伍力量仍然不足。三是在行政执法规范化方面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推进不深入，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需进一步提升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还需加强。四是部分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不够。个别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不够重视，落实不积极，一些首次纳入考核的单位还没有建立推进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的相关机制，不能认清本部门职责与法治政府建设之间的关系。以上问题影响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需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解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正确看待考核结果。法治建设（法治政府建设）考核是对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县直各单位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整体检验，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，倒逼政府法治建设的有效途径。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、争创一流。被确定为其它等次的单位要认真查找不足、解决问题，切实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整体水平。

（二）注重持续总结提升。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县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归纳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，并逐步上升为制度机制以更好推动工作。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地本单位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，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。要注意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，相互学习、相互促进，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三）认真整改存在问题。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是制约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障碍。各考核对象要认真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,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，适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督察,督察情况作为2022年度法治夏邑（法治政府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联 系 人：夏飞

联系电话：13949933888

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